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50000687號

主旨：TQF驗證廠商嚴重缺失之處置第二批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TQF驗證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（下稱食品所）115年7月20日食研驗字第1150002659號及115年8月7日食研驗字第115000299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因「苯駢芘事件」新增受影響之TQF驗證產品4項，食品所依「TQF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」第2.3.3條規定，自即日起暫時終止下述4項產品之驗證資格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 - (一)油炸專用油18L。
 - (二)泰山大豆沙拉油3kg。
 - (三)黃金優選大豆沙拉油3公升。
 - (四)黃金優選大豆沙拉油18公升。
- 二、本案自案發後迄今，業經行政及司法單位依法進行執法作業，本會後續將依行政及司法單位之執法結果，再依TQF驗證方案相關規定進行後續處置。

理事長 周能傳